华夏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31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夏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华夏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3158	017356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	_	是

注：①Y类基金份额是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规定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应遵守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华夏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已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基金赎回业务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确认日为一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到期日，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安排（如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时可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等），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设置，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调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设置，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调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赎回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Y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即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与原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相同。

投资者投资Y类基金份额应绑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结算账户。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Y类基金份额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安排（如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时可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等），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Y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投资者投资Y类基金份额应绑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结算账户。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3）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6.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bank.com	95558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ebbank.com	9559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1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1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95017
1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1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2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gbchina.com.cn	400-830-8003
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24	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25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中国证监会根据相关条件确定可以开展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相关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并每季度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基金行业平台等向社会发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代销机构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后续代销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6.3投资者投资Y类基金份额应绑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结算账户。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3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投资Y类基金份额应绑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结算账户。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豁免前端申购费。销售机构可对申购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风险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目标风险按照风险水平由低至高分为保守、稳健、均衡、积极、进取，本产品为稳健目标风险。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须理解养老目标风险基金仅作为完整的退休计划的一部分，完整的退休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以及个人购买的养老投资品等。因此本基金对于在退休期间提供充足的退休收入不做保证。请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一年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规定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投资者将面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停办理申购的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华夏安盈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安盈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安盈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34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安盈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夏安盈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安盈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A	华夏安盈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Y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3467	017357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	_	是

注：①Y类基金份额是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规定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应遵守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华夏安盈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A已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基金赎回业务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一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安排（如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时可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等），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0%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0%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元/笔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豁免上述申购费。销售机构可对上述申购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设置，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调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赎回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即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与原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相同。

投资者投资Y类基金份额应绑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结算账户。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Y类基金份额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安排（如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时可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等），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Y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投资者投资Y类基金份额应绑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结算账户。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3）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6.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bank.com	95558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ebbank.com	95595
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1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95017
1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1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
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gbchina.com.cn	400-830-8003
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23	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2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中国证监会根据相关条件确定可以开展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相关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并每季度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基金行业平台等向社会发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代销机构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后续代销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6.3投资者投资Y类基金份额应绑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结算账户。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3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投资Y类基金份额应绑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结算账户。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豁免前端申购费。销售机构可对申购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是目标风险型基金，目标风险按照风险水平由低至高分为保守、稳健、均衡、积极、进取，本产品为稳健目标风险。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承诺保本，投资本基金可能承担本金亏损的风险。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规定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投资者将面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停办理申购的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华夏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保守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02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夏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保守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A	华夏保守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Y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0281	017359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	_	是

注：①Y类基金份额是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规定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应遵守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华夏保守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A已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基金赎回业务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一年，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一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敬请投资者关注每份持有份额的到期日，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安排（如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时可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等），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